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「0403花蓮震災受災戶紓困方案」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4月12日原民經字第1130018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之紓困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利息補貼(自113年4月3日至114年4月2日止)：限戶籍地、事業地及工作地在花蓮縣之本貸款核保戶(含新貸戶)。
 - (二)本貸款核保戶於紓困方案實施期間，如有繼續營業事實者，得視需求再次申請延長貸款期限，最長以5年為限(含1年寬限期)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